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本規定廣納各方意見，由行政人員、導師、家長、學生共同組成服儀委員會，審視並修訂服儀相關規定。

貳、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合宜穿著，落實學生自我管理，使其學習成為服儀得體、氣質出眾、習慣良好的永平青年。

參、服裝種類及樣式：

一、本校校訂學生服裝分為「制服」、「運動服」及「實習課用服裝」等三種。

(一) 女生

1. 夏季：著短袖白色襯衫、夏季藍裙；佩帶白色腰帶穿著白色運動鞋。

2. 冬季：著長袖白色襯衫、冬季長褲搭配冬季外套及背心，佩戴領帶。

3. 秋季：著長袖白色襯衫、冬季黑裙搭配背心，佩戴領帶。

(二) 男生：

1. 夏季：著短袖白色襯衫、夏季長褲；穿著黑色皮鞋。

2. 冬季：著長袖白色襯衫、冬季長褲搭配冬季外套及背心，佩戴領帶。

3. 秋季：著長袖白色襯衫、冬季長褲搭配背心，佩戴領帶。

(三) 運動服：長（短）運動服上衣、長（短）運動褲、運動服外套。

(四) 實習服：依各科的實習規定服裝穿著。

以上制服或運動服可依學生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決定長短袖之穿著，並於天氣寒冷時可添加保暖衣物。

二、上學期間進入校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三、在校期間得穿著經校方認可之社服、班服。

四、學校之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依校方規定可穿著班服、科服等。

五、學生髮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

七、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八、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九、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個人髮式與儀容，請把握整潔、健康、自然原則，做好自主學習與管理。

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肆、違規處理：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